說東道西話譯詩

鄭延國

燈下集

詩歌翻譯在西方可以追溯到公元前三世紀，一位名叫安德羅尼柯的希臘人將荷馬史詩《奧德賽》譯成了拉丁文。不過東方的中國人卻捷足先登，在公元前五世紀就有翻譯《越人歌》的實踐。隨之而來的又有漢代將《西河故事》、《遠夷樂德歌》、《遠夷慕德歌》、《遠夷懷德歌》由少數民族語言翻譯成漢語的佳話。從此，東西方的譯人們由是倍受鼓舞，幾乎人人都想在這個領域大顯身手，建功立業。

孰料有人開始潑冷水了。第一個發難的是意大利中世紀的但丁。他稱，從聲調音韻的角度衡量，詩歌根本就不能翻譯。後來又出了個雪萊，他說，詩歌翻譯就是把鮮活鮮活的紫羅蘭放到坩堝裡去提煉，看能不能找出它爲什麼色澤耀眼，芬芳撲鼻的答案。他還說，只有傻子才會幹這種蠢事。

中國人自然不甘落後。衆人皆知的橋樑大師茅以升就曾斬釘截鐵地宣示：「一國的語言當然可以譯成別國文字，但只能譯故事情節，不能譯詩。各國語言都有它們自身的美，這個美是翻譯不出來的，我不相信英文能翻譯唐詩宋詞，也不相信中文能譯出莎翁和勃朗寧詩的詩意。唐詩之美只能用中文來表現。」哲學大師金岳霖則說得委婉一些，稱「詩差不多是不能翻譯的」，因爲詩有特殊的意境，以本國文傳達本國詩的意境不易，何況以外國文去表示。也許是哲學家的緣故，金先生總算拐彎抹角地丟下了這樣一句話，即「譯詩總牽扯到重複的創作」。

於是有人，比如德國人赫爾德，便順藤摸瓜，說譯詩就是「譯者根據、仿效原詩而作出自己的詩」。摩爾根斯特恩更是得寸進尺，云詩當然可以譯，但譯出來的詩「只分壞和次壞兩種」，換言之，即是「不是更壞就是壞」。善於推理的錢鍾書據此提出：「一個譯本以詩而論，也許不失爲好『詩』，但作爲原詩的複製，它終不免是壞『譯』。」

睿智的錢先生終於使我們明白了詩歌翻譯究竟是怎麼一回事。當不懂原文的讀者對那些翻譯的詩歌煞有介事地大加稱讚的時候，他怎麼也想不到，受他誇獎的譯詩其實是譯者自個兒作出來的好詩，這種譯詩也許壓根兒與原作者的詩搭不了多少界，有時候，可能連邊都沾不上。

《黑麗拉》和《永久之歌》

許定銘

醉書亭

當侶倫（一九一一至一九八八）編好他的第一本小說集《黑麗拉》時，剛好發生了全面抗日戰爭，只好把書束之高閣。直到三年後的一九四一年，才由上海中國圖書公司出版。此書初版時收《黑麗拉》、《迷霧》、《絨線衫》、《鬼火》、《西班牙小姐》、《永久之歌》和《母親說的故事》等七篇小說。但到一九四八年三版時，卻刪去了《迷霧》和《鬼火》，只剩下五篇，而且還把書名改爲《永久之歌》。

《黑麗拉》和《永久之歌》都是二三萬字的中篇小說，前者寫在俄國人開設餐廳當女侍的外籍少女黑麗拉，和以寫劇本謀生的「我」，從邂逅到戀愛，到黑麗拉因病去世……，雖有《茶花女》的影子，但因爲故事發生在尖沙咀，頗有本地風味。《永久之歌》寫的是盲眼老歌者哈萊向我講述他逝去的戀愛故事：他和好友史密德一同愛上了美麗的富家女戴茵蘿。因爲崇高的愛不在擁有，而在盼望對方得到幸福。一對好友因互相讓愛，及種種不幸的際遇造成了永久的遺憾，傷心的哈萊只好浪歌天涯……

兩篇戀愛悲劇當年均震撼人心，贏得大量讀者。侶倫在《三版附記》中說，改書名「並沒有什麼特殊用意，純然基於自己對於這題名的偏愛而已」。事實上，他是兩個中篇同樣的喜歡，不然的話，他就不會在初版時用《黑麗拉》了！

侶倫著《永久之歌》

記住情敵也是愛

陸琴華

徐志摩追求陸小曼，王賡深愛陸小曼，徐志摩和王賡應該算是一對情敵了，可他們偏偏結成同一戰壕裡的戰友，彼此關心愛護陸小曼。那時徐志摩在北京任職，是北京晨報副刊的主筆，是有婦之夫，並且是一個孩子的父親。陸小曼是北京交際圈裡的一朵非常出名的交際花，是有夫之婦，丈夫就是王賡。王賡畢業於美國西點軍校，跟美國前總統艾森豪是同班同學，文武雙全，令人刮目相看。所以徐志摩與陸小曼的婚外情注定要遭到一些人的反對和阻撓，情感的升溫不是一帆風順，而是曲曲折折，充滿着荆棘。

陸小曼母親的娘家在北平，父親陸定的老家則是上海。暫時住在北平的陸小曼父母下決心要斬斷女兒陸小曼與徐志摩的這段戀情，就人不知鬼不覺地帶陸小曼南下。不要說王賡不知道，就是陸小曼也是蒙在鼓裡。當轟隆隆的火車駛至上海北站，陸小曼父母不由得輕嘆一口氣，心想就是女兒有三頭六臂也難到北平，就是徐志摩插上翅膀也飛不進上海。誰知他們前腳走下火車，後腳一個非常熟悉的身影映入他們的眼簾，這個熟悉的身影就像天外來客一樣一下子來到他們面前。這個人不是別人，正是讓陸小曼父母恨透了心的徐志摩。原來徐志摩從另一節車廂也走了下來，踏上了上海土地。那次徐志摩是應熟人之約要在上海光華大學做英文教授的。上海北站的不期而遇，雙方不由得驚訝不已，尷尬不已，彼此面面相覷。陸小曼父母在心裡叫苦「不是冤家不聚頭」，感嘆冤家路窄。陸小曼和徐志摩則在心裡歡呼「有緣千里來相會」，感嘆緣分所致。萬般無奈之下，王賡以齊大非偶，即以自己門第和勢位卑微，不敢高攀爲由和陸小曼離了婚。

據說王賡在北平跟陸小曼辦理離婚手續時，徐志摩也在場。王賡擔心陸小曼跟徐志摩結婚受委屈，就囑託徐志摩：「我們都是知識分子，我縱和小曼離了婚，內心並沒有什麼成見，可是你此後對她務必始終如一。如果你三心二意，給我知道了，我定會以激烈手段相對的。」

陸小曼父親陸定是當時國民政府外交部裡的一名官員，陸小曼養尊處優，無所事事，只不過是衆多場合下的一朵交際花。陸小曼跟徐志摩結爲夫妻，依然不改初衷，我行我素，花錢如流水，常常把徐志摩當大學教授的收入，和徐志摩趕寫詩文所得的稿費花得一乾二淨。有人對陸小曼這種行爲非常看不慣，表現出一臉的不屑。徐志摩則一直把王賡對他的囑託銘記在心，說：「我不能待小曼始終如一，連王賡也對不起啊！」一點兒不在乎，任陸小曼揮霍。

王賡對陸小曼的放棄，是一種愛；徐志摩把情敵——王賡的話銘記在心，其實也是一種愛啊！

幽光獨照

凸　凹

人生在線

一

京西有山，名百花山者；北翼有劉恆，南翼是我。憑依舊俗，可謂鄉黨。然名號不同：劉恆顯達，小說獲獎，影視輝煌，聲振華夏，慕者雲湧；而我之凸凹者，雖小說、散文、批評樣樣戮力而爲，勤勉至嘔心瀝血，文章篇篇都能發表，卻像篇篇都沒發表，似有似無，不慍不火，乃至心緒不平，時感淒涼。

問計於他，且企望幫忙鼓吹，他卻笑而答曰：作爲鄉黨，說句實話，這一切，你是不需要的——你的文章，有自我品位，靜觀價值是在的，時間深處，自有你的位置，耐心地寫就是了。他又說，作爲一個純粹的寫作者，沒必要借助外力以增其雄，也沒必要攀星摘月以增其輝，你自身就是一個光源，如燈盞，如紅燭，只要燃燒，就有光亮，足可以照亮自己的內心和一己天地。他還說，其實你寫作之初，亦非身外的聲名，亦非對他人的影響，而是服從於內心的衝動，是自我的需要；如果不是這樣，你也不會寫。

他之所言，類似鄉間的大地物語，樸質中有深刻的含義，屬於把天啓的信息作忠實的傳遞。遂信然。

螢火蟲夜行，始終帶着一盞小燈籠，它沒有照亮別人的主觀設計，只爲了自己不迷失方向，卻成了別人眼中的一方風景。

大河橫流，並不是爲了載舟，而是奔騰的習性使它不得不湯湯致遠。

玉米拔節時有響脆的玉音，遂成天籟，但它的本意卻只是爲了到達一個高度，好結下籽穗。

小兒啼哭，沒有向大人邀寵的意思，只是爲了生命的歡暢。所以，父母即便因此寵過來，他依舊是哭。

我等本是土地之子，大地道德與倫理是懂的，但名利亂眼迷心，把這一切都忘了。就活得不滿足，身心蒼涼而疲憊。累之所在，不是生存（寫作）本身，而是攀比、爭雄，乃至入史、不朽等多餘的慾望。

二

內省之後，不免要審視一下時世。時世眞的是變了，變得只給寫作者留下了一個堪稱尷尬的生存罅隙。

母親自然是望子成龍。但她所想望的龍是龍輦，是人上人的位置，並不是精神的高處。所以，當她看到她的兒子寫得昏天黑地、白髮叢生，便憐惜地問道：寫文章是不是與高就有關？得到無關的答覆之後，她說，那還吹燈拔蠟、勞神費力地寫它做甚？再寫出個好歹，就虧了。她之所說，既關涉身體健康，也關涉社會處境。「避席畏聞文字獄，著書都爲稻粱謀。田橫五百人安在，難道歸來盡列侯？」她雖然與龔自珍的胸廓遙之千里，但她那代人的有關意識還是有的。文既不能「列侯」，又有裕如小康的「稻粱」，爲什麼還寫？

婆娘自然是望夫得道。因爲「一人得道，雞犬升天」的道理她是懂的。起初，正是文學產生轟動效應的時候，文章剛一發表，就有傾慕者至，且多是文學女青年。與美女論文，雖不免讓她生出情感的擔憂，卻也讓她看到了「道」的影子，她是喜樂的。但是很快，文章之道就越走越窄，且日漸式微，與榮華富貴乃至與應有的體面都愈加無關，她終於失去了耐性，說，你能不能也炒炒股，倒騰倒騰房產？其實她並不是懼怕貧，而是不能忍受世人對文人的輕蔑。文章之道被人看作是迂腐之途，與背時無能無異。夫迂腐，妻霉爛，她也是被看輕的。

犬子自然是望父爲「王」。王者雄踞於世，君天下，開風氣，領風騷，撥人倫，乃地位、勢力和影響的象徵。先不說「龍生龍鳳生鳳，老鼠的兒子會打洞」所輻射在他身上意義，乃父爲「王」，他可以借勢發展，減少人生成本，況他們八十後這一代的價值取向，是香車、豪宅、美女，便需父輩的實力爲支撐。所以，當他看到，他的父親原來是個老派文人，自足之外，衍生不出足以雄踞的效能，便嗒然失色，說，你能不能也學一學人家郭敬明？「文格漸卑庸福近」，這個道理，我等明白而不屑，到了他那裡，卻成了濟世救人的千金藥方。

母親，家婆，犬子，都是小人物，以生存與生活爲本，所以，他們的意願雖與寫作者的操守相距甚遠，也殊可憫。關鍵的是，他們的觀念，是社會情態和價值取向的折射，便殊可悲。

我心蒼涼，憤然曰：文章雖不是大道，但也是人走的，一如瘠薄的土地，也是能長莊稼的，勗勉所得，足可以給你等養老、溫飽與依靠。

三

既見內心，也省時世，寫作者就應該進入一種從容與豁達的清明之境。

首先，要勇於面對。

文章之道，就是小徑，「自古聖賢皆寂寞」，歷來如此。

但是，大道入街衢，淹沒在紅塵之中；小徑則通幽，通到「雖艱深孤寂卻同時更爲博大的精神內部」，看到「人性深處之光」，因而能夠享受到「那種只可意會不可言傳的精神上的巨大快感」和「在寫作中思維上天入地的自由，用語言締造另一個神奇世界的隱秘樂趣。」所以，幽者，乃接近眞理的路徑，一如基督教所言的「窄門。窄門過後，才是眞正的生命樂土，在那裡，褪去凡胎，靈魂登場，神遊八極，向死而生。

就是說，文章之道，既然是時世之「小」，莫不如變成一種信仰，變成一種有意識的行動。正如奧修所說，「更有意識地行動，你將越來越接近一種只能夠被稱之爲『神性』的品質——雖不是神，但也不是原來意義上的人，而是一種精神品格，一種生命芬芳。」

其二，索性就把文章之道，作爲一種生活方式，不以物喜，不以己悲，樂在其中。

魯迅研究家張夢陽說，文章之道是幸福的，因爲它是：「精神避風港」、「心理平衡器」、「價值體現處」、「生命歸宿地」。換言之，文章之道，可以讓人「知己知人知世」，變得「通透」；可以讓人「心中有丘壑，萬物皆太平」，變得「淡定」；可以讓人「思在遠處，盡洗凡塵」，變得「高標」；可以讓人「我心不奴，像由我生」變得「自信」。再換言之，文章之道可以簡化生活，淡化物慾，淨化心靈，純化人事，清化環境，強化身體，優化目標。

張夢陽的「六化」之說，承襲於魯迅精神，字簡義繁，可爲圭臬。

其三，一心向義，潛心爲文，盜得天光，自照照人。

眼下的時世，最本質的特徵，是兩個字：物化；與物化相對的還是兩個字：消費。人一被物化，一被消費，人就異化，人性就趨惡，世情就澆薄，人心無安妥。這一點，馬克思《資本論》第六章的初稿裡有深刻的闡釋，卡夫卡的《變形記》有形象地再現，都是觸目驚心的。

李國文特別欣賞《國語・魯語下》中的一句話：「沃土之民不材，淫也；瘠土之民向義，勞也。」他所擊賞，是可作爲文人不能太安逸的依據，或者說，文人被時世擠壓，反而是大幸。我之所說，民之不材，正是物化的結果——紅塵滾滾，物慾橫流，比競消費，何堪向義？何堪精神？人性被湮滅，靈魂被放逐，乃自然之象也。

所以，奧修之「神性」說，張夢陽之「六化」說，便不僅僅屬於寫作者，也作用於時世——文章之道，與抵禦人的物化有關。具體說來，物化直接導致的是慾望的膨脹，而「慾望一定是非靈性的，不可能有任何靈性的慾望」（奧修語）。這正是文章之道的意義所在：文可移情，文可鑄魂，一切與人的「靈性」有關。

所以，寫作者的幽光獨照，不僅照亮了自己，一如雲隙中必有天光乍泄一樣，也是可以照亮世道人心的。

路燈　（攝影）李　波

蓋三省

鄧小秋

文化經緯

彩旦，是戲曲中的一個特殊的行當，屬於丑角中的一個部分。主要扮演幽默風趣、相貌醜陋的女性。如《六月雪》中的禁婆、《武松殺嫂》中的王婆、《鎖麟囊》中的梅香、《拾玉鐲》中的劉媒婆等。這樣的演員，戲雖不多，卻要能增添喜劇色彩，活躍劇場氣氛，非常難得。在南方京劇中，就有一位被大家所公認的優秀彩旦演員，他就是蓋三省。

蓋三省（一八八二——一九五四），原名楊春林，天津人。早年師從張國泰，學演梆子花旦。後來又加入評劇社，改唱評劇。因爲，他曾演唱過多種地方戲曲，故而戲路寬廣，多才多藝。當年，他以《對金瓶》一劇，紅遍東北各地，人們稱讚他譽蓋三省。爲此，他就索性取藝名爲「蓋三省」。在上世紀三十年代，他到了上海，改演京劇丑角，專工彩旦（包括「醜婆」）。由於其表演風格別具一格，令人印象深刻，故被譽爲是繼丑角前輩劉趕三之後的一個代表人物。

蓋三省功底扎實，嗓音脆亮，出語詼諧，以善於在舞台上即興發揮、插科打諢而著稱。他念詞清晰，「數板」節奏分明，富有感染力。他面頰能動，耳朵也能顫動，臉上有戲，常用面部的各種技巧動作表演，引起哄堂笑聲。他在演出中自備的各種行頭，與衆不同，衣襖袖口特大，適用於有趣、誇張的表演。自從他到上海，長期「坐班」以來，曾爲衆多南來北往的京劇名家配戲，極盡綠葉襯托之妙。如爲梅蘭芳《鳳還巢》中配醜小姐程雪雁、爲黃桂秋《春秋配》中配繼母賈氏、爲張君秋《三娘教子》中配大娘張氏、爲周信芳《董小宛》中配掌官婆等。他最負盛譽的代表作是爲程硯秋《六月雪》中配演禁婆。外表粗野，內心善良。同情弱者，很討人喜歡。程硯秋曾對他的表演讚不絕口，認爲他所扮演的禁婆，非常合乎那個人物的身份。

在京劇中，由彩旦擔任主角的戲不多。他所主演的劇目有《探親家》、《看香頭》、《送親演禮》等，均是觀衆非常喜愛的劇目。尤其是《送親演禮》一劇，由他演來，神態逼眞，冷雋滑稽，最爲出色。當時，上海的一些官商人家，每遇婚娶壽誕，總要舉辦「堂會」，邀請戲曲、曲藝藝人，演出助興。而中間必要安排一齣蓋三省主演的《送親演禮》。因爲，該劇角色少而噱頭多，熱熱鬧鬧，很適宜此類場合。故而，蓋三省經常在劇場演出前後，每天還要連趕四五處地方，去演出《送親演禮》一劇，可見人們對他的喜歡程度。

蒜有三條命

陳紹龍

飲食男女

「蒜你狠」，之於食材，蒜有三條命。

着少許清水，放碟裡或是碗裡，有芽無根，有根無土，水蒜出落得亭亭玉立。灶台邊，陽台上，潔白的觸鬚水中如玉。水蒜你是不指望它會長出苔來，長出瓣來的。你在意的是葉，以葉當花，是蒜花。各式菜餚出鍋，切好細碎的葉撒在上面，青艷好看，撲鼻香。蒜花是點睛之筆，一如畫師書家最後的那枚印紅。蒜在地裡的多，雖說離灶遠點，但無論是做菜還是炒飯，人們是不會忘了掐幾根蒜葉做蒜花的了。

如果說葉只能當佐料切蒜花那你便「小看」它了。葉炒千張一清二白的，素淨，好看，炒肉絲炒青椒當然更好，葉稍老時燒豆腐、燒肉更是討食客們的青睞。蒜也如韮，割了的莖用不了多少日子便又會長出來。因蒜葉青香味美，好，些人專打葉的主意，不分季節，在大棚裡培育蒜葉，做起了蒜黃的營生。

葉似乎揣摩透了食客喜好的心理，賴在地上似乎是讓人們盡情享用似的。這一待，就是二百多天。想想，還沒有一樣菜蔬有如此衷情的呢。天漸熱，小南風一吹，不多天的功夫，蒜便脫胎換骨似地變了樣兒了。用不了幾天，蒜苔便抽出來了。蒜苔才不會那麼低調，趾高氣揚的樣子。這時候，無論如何你得高看它一眼的了。

蒜葉蒜莖的第一條命。蒜苔是蒜的第二條命。白嫩，淺綠，墨綠，乾淨，高雅，質感豐富，蒜苔不矯情很有征服感。端午前後，餐桌上是要有蒜苔的了。蒜苔炒菜、燒菜都好。只是「來生」無常，能享用蒜苔的時日太短。小城人聰明，家家醃蒜苔。醃過的蒜苔鮮嫩微黃，清脆可口，滴上麻油，是佐餐極好的小菜。那天我去一文友家串門，看見他家櫃子上的飾物很另類，是一排大大小小的玻璃瓶。文友看我疑惑，笑：哪裡，這些瓶是留着日後醃蒜苔的。我們家好這口。嘿嘿。都好。都好。

蒜花如花，那果呢。蒜頭如果算果，那得隆重推出才是。這是蒜的第三條命。

椒辣嘴，蒜辣心。生吃蒜瓣生猛且誇張了點，吃相不好，有胡吃海塞的感覺，更主要的是辣得你受不了。三瓣下肚，不吃出心絞痛才怪。要是做成蒜泥，再調些許味精、麻油那味就文多了。不過，蒜瓣狡猾得很，它很難就範，對付它得有一套家什才是。自小我看父親搗蒜用的是擀麵杖。將剝去蒜皮的蒜瓣放碗裡，左手覆上且拇指和食指處留出空隙放杖，右手持杖將蒜搗碎。媽媽喜歡在蒜泥裡放上煮過搗碎的雞蛋，蒜泥拌在手擀麵上吃，那味，嘖嘖，嘖嘖！現在好了，木質的蒜臼好些超市裡都有賣的，樣式也好看，只是還有誰會自己持杖擀一桌手擀麵呢。

來生有土。蒜戀土。也就兩三個月的功夫，你無論如何是斷不了它懷春的念想的。這當兒你再吃蒜，便沒有了先前的水分，再一看，芽已漸次長了出來。沾土就出苗，放水裡是水蒜，縱是無土，這芽，也是一定要發出來的。

蒜葉，蒜苔，苔盡有瓣，一年之中，一生之中，蒜就沒有閒的時候。蒜有三生，之於食客呢，沾着這美味，也算是三生有幸了。